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政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政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鱒龍魚壹隻、魚網壹個及木瓜壹顆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劉政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先後竊取告訴人林火練所有之鱒龍魚1隻、魚網1個及木瓜1顆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被告此部分犯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並無故意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被告為圖一己之私而以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然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尋回發還告訴人，且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損害，及衡酌被告自陳為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鱒龍魚1隻、魚網1個及木瓜1顆，為其犯罪
03 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且迄未能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均依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
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0 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王 靖 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4年度偵字第1097號

01 被 告 劉政宏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劉政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8 3年10月23日13時32分許至同日13時57分許間，在南投縣○
09 ○鄉○○巷00○0號由林火練所經營之石盤院露營區內，接
10 續徒手竊取林火練所有之鱖龍魚1隻、魚網1個及木瓜1顆
11 （價值合計約新臺幣1萬3,050元），得手後將上開物品搬至
12 其所駕駛前來，向民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民享公司）
13 租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，隨即駕車離去。
14 嗣於113年10月25日8時許，林火練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
15 警調閱現場及周遭監視器影像並反查作案車輛車籍資料後，
16 循線通知劉政宏到案說明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林火練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劉政宏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，惟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
20 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據證人即告訴人林火練、證人即民
21 享公司營業部經理林明海於警詢時證訴綦詳，並有指認犯罪
22 嫌疑人紀錄表（含真實姓名對照表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3 租賃小客車行照影本、民享公司汽車出租單影本（含被告租
24 賃資料及領據）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鳳凰派出所受
25 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鳳凰派出
26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刑事案
27 件案發現場時序表及相關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現場
28 蒐證照片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29 犯嫌堪予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31 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

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
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
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賴政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袁得恩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